

魏

書

北齊
魏
收撰

魏 書

第
六
冊

卷八九至卷一〇四（傳）

中
華
書
局

魏書卷八十九_{〔二〕}

列傳酷吏第七十七

于洛侯 胡泥 李洪之 高遵 張赦提 羊祉

崔暹 酈道元 谷楷

淳風既喪，姦黠萌生，法令滋章，刑禁多設。爲吏罕仁恕之誠，當官以威猛爲濟。魏氏以戎馬定王業，武功平海內，治任刑罰，肅厲爲本，猛酷之倫，所以列之今史。

于洛侯，代人也。以勞舊爲秦州刺史，而貪酷安忍。州人富熾奪民呂勝脰纏一具，洛侯輒鞭富熾一百，截其右腕。百姓王隴客刺殺民王羌奴、王愈二人，依律罪死而已，洛侯生拔隴客舌，刺其本，并刺胸腹二十餘瘡。隴客不堪苦痛，隨刀戰動。乃立四柱磔其手足，命將絕，始斬其首，支解四體，分懸道路。見之者無不傷楚，闔州驚震，人懷怨憤。百姓王元壽

等一時反叛。有司糾劾。高祖詔使者於州刑人處宣告兵民，然後斬洛侯以謝百姓。

胡泥，代人也。歷官至司衛監，賜爵永城侯。泥率勒禁中，不憚豪貴。殿中尙書叔孫侯頭應內直而闕於一時，泥以法繩之。侯頭恃寵，遂與口諍。高祖聞而嘉焉，賜泥衣服一襲。出爲幽州刺史，假范陽公。以北平陽尼碩學，遂表薦之。遷平東將軍、定州刺史。以暴虐，刑罰酷濫，受納貨賄，徵還戮之。將就法也，高祖臨太華殿引見，遣侍臣宣詔責之，遂就家賜自盡。

李洪之，本名文通，恒農人。少爲沙門，晚乃還俗。眞君中，爲狄道護軍，賜爵安陽男。會永昌王仁隨世祖南征，得元后姊妹二人。洪之以宗人潛相餉遺，結爲兄弟，遂便如親。頗得元后在南兄弟名字，乃改名洪之。及仁坐事誅，元后入宮，得幸於高宗，生顯祖。元后臨崩，昭太后問其親，因言洪之爲兄。與相訣經日，具條列南方諸兄珍之等，手以付洪之。遂號爲顯祖親舅。太安中，珍之等兄弟至都，與洪之相見，敘元后平生故事，計長幼爲昆季。

以外戚爲河內太守，進爵任城侯，威儀一同刺史。河內北連上黨，南接武牢，地險人悍，數爲劫害，長吏不能禁。洪之至郡，嚴設科防，募斬賊者便加重賞，勸農務本，盜賊止息。誅

鋤姦黨，過爲酷虐。

後爲懷州刺史，封汲郡公，徵拜內都大官。河西羌胡領部落反叛，顯祖親征，命洪之與侍中、東郡王陸定總統諸軍。輿駕至并州，詔洪之爲河西都將討山胡。皆保險拒戰。洪之築壘於石樓南白鷄原以對之。諸將悉欲進攻，洪之乃開以大信，聽其復業，胡人遂降。顯祖嘉之，遷拜尙書外都大官。

後爲使持節、安南將軍、秦益二州刺史。至治，設禁姦之制，有帶刃行者，罪與劫同，輕重品格，各有條章。於是大饗州中豪傑長老，示之法制。乃夜密遣騎分部覆諸要路，有犯禁者，輒捉送州，宣告斬決。其中枉見殺害者百數。赤葩渴郎羌深居山谷，雖相羈縻，王人罕到。洪之芟山爲道，廣十餘步，示以軍行之勢，乃興軍臨其境。山人驚駭。洪之將數十騎至其里閭，撫其妻子，問所疾苦，因資遺之。衆羌喜悅，求編課調，所入十倍於常。洪之善御戎夷，頗有威惠，而刻害之聲聞於朝野。

初，洪之微時，妻張氏助洪之經營資產，自貧至貴，多所補益，有男女幾十人。洪之後得劉氏，劉芳從妹。洪之欽重，而疏薄張氏，爲兩宅別居，偏厚劉室。由是二妻妬競，互相訟詛，兩宅母子，往來如讎。及莅西州，以劉自隨。

洪之素非廉清，每多受納。時高祖始建祿制，法禁嚴峻，司察所聞，無不窮糾。遂鎖洪

之赴京。高祖臨太華，庭集羣官，有司奏洪之受賊狼藉，又以酷暴。高祖親臨數之，以其大臣，聽在家自裁。洪之志性慷慨，多所堪忍，疹疾灸療，艾炷圍將二寸，首足十餘處，一時俱下，而言笑自若，接賓不輟。及臨自盡，沐浴換衣。防卒扶持，將出却入，遍遶家庭，如是再三，泣歎良久，乃臥而引藥。

始洪之託爲元后兄，公私自同外戚。至此罪後，高祖乃稍對百官辨其誣假，而諸李猶善相視，恩紀如親。洪之始見元后，計年爲兄。及珍之等至，洪之以元后素定長幼，其呼拜坐皆如家人。暮年數延攜之宴飲，醉酣之後，攜之時或言及本末，洪之則起而加敬，笑語自若。富貴赫弈，當舅戚之家，遂棄宗專附珍之等。後頗存振本屬，而猶不顯然。劉氏四子，長子神自有傳。

高遵，字世禮，勃海蓼人。父濟，滄水太守。遵賤出，兄矯等常欺侮之。及父亡，不令在喪位。遵遂馳赴平城，歸從祖兄中書令允。允乃爲遵父舉哀，以遵爲喪主，京邑無不弔集，朝貴咸識之。徐歸奔赴。免喪，允爲營宦路，得補樂浪王侍郎。遵感成益之恩，事允如諸父。

涉歷文史，頗有筆札，進中書侍郎。詣長安，刊燕宣王廟碑，進爵安昌子。及新製衣冠，

高祖恭薦宗廟，遵形貌莊潔，音氣雄暢，常兼太祝令，跪贊禮事，爲俯仰之節，粗合儀矩。由是高祖識待之。後與游明根、高閭、李冲入議律令，親對御坐，時有陳奏。以積年之勞，賜粟帛牛馬。出爲立忠將軍、齊州刺史。建節歷本州，宗鄉改觀，而矯等彌妬毀之。

遵性不廉清，在中書時，每假歸山東，必借備驛馬，將從百餘。屯逼民家求絲縑，不滿意則詬罵不去，強相徵求。旬月之間，縑布千數。邦邑苦之。遵既臨州，本意未弭，選召僚吏，多所取納。又其妻明氏家在齊州，母弟舅甥共相憑屬，爭求貨利，嚴暴非理，殺害甚多。貪酷之響，帝頗聞之。及車駕幸鄴，遵自州來朝，會有赦宥。遵臨還州，請辭帝於行宮，引見諂讓之。遵自陳無負，帝厲聲曰：「若無遷都赦，必無高遵矣！」又卿非惟貪恠，又虐於刑法，謂何如濟陰王，猶不免於法。卿何人，而爲此行！自今宜自謹約。」還州，仍不悛革。齊州人孟僧振至洛訟遵。詔廷尉少卿劉述窮鞠，皆如所訴。先是，沙門道登過遵，遵以道登荷寵於高祖，多奉以貨，深託仗之。道登屢因言次申啓救遵，帝不省納，遂詔述賜遵死。時遵子元榮詣洛訟冤，猶恃道登，不時還赴。道登知事決，方乃遣之。遵恨其妻，不與訣，別處沐浴，引椒而死。

元榮，學尙有文才，長於几案。位兼尙書右丞，爲西道行臺，至高平鎮，遇城翻被害。遵弟次文，雖無位官而貲產巨萬。遵每責其財，又結憾於遵，吉凶不相往反。時論

責之。

張赦提，中山安喜人也。性雄武，有規畫。初爲虎賁中郎。時京畿盜魁自稱豹子、虎子，並善弓馬，遂領逃連及諸畜牧者，「各爲部帥，於靈丘、雁門間聚爲劫害。至乃斬人首，射其口，刺人臍，引腸遶樹而共射之，以爲戲笑。其爲暴酷如此。軍騎掩捺，久弗能獲，行者患焉。」赦提設防遏追窮之計，宰司善之，以赦提爲逐賊軍將。乃求驍勇追之，未幾而獲虎子、豹子及其黨與。盡送京師，斬於闕下，自是清靜。其靈丘羅思祖宗門豪溢，家處隘險，多止亡命，與之爲劫。顯祖怒之，拏戮其家。而思祖家黨相率寇盜。赦提應募求捕逐，乃以赦提爲游徼軍將，前後禽獲，殺之略盡。因而濫有屠害，尤爲忍酷。既資前稱，又藉此功，除冠軍將軍、幽州刺史，假安喜侯。

赦提克己厲約，遂有清稱。後頗縱妻段氏，多有受納，令僧尼因事通請，貪虐流聞。中散李眞香出使幽州，採訪牧守政績。眞香驗案其罪，赦提懼死欲逃。其妻姑爲太尉、東陽王丕妻，恃丕親貴，自許詣丕訴求助，謂赦提曰：「當爲訴理，幸得申雪，願且寬憂，不爲異計。」赦提以此差自解慰。段乃陳列眞香昔嘗因假而過幽州，知赦提有好牛，從索不果。今臺使心協前事，「故威逼部下，拷楚過極，橫以無辜，證成誣罪。執事恐有不盡，使駕部令

趙秦州重往究訊。事伏如前，處赦提大辟。高祖詔賜死於第。將就盡，召妻而責之曰：「貪濁穢吾者卿也，又安吾而不得免禍，九泉之下當爲仇讎矣。」

又有華山太守趙霸，酷暴非理。大使崔光奏霸云：「不遵憲度，威虐任情，至乃手擊吏人，僚屬奔走。不可以君人字下，納之軌物，輒禁止在州。」詔免所居官。

羊祉，字靈祐，太山鉅平人，晉太僕卿琇之六世孫也。父規之，宋任城令。世祖南討至鄒山，規之與魯郡太守崔邪利及其屬縣徐通、愛猛之等俱降，賜爵鉅平子，拜雁門太守。

祉性剛愎，好刑名，爲司空令輔國長史，襲爵鉅平子。侵盜公資，私營居宅，有司案之抵死，高祖特恕遠徙。後還。景明初，爲將作都將，加左軍將軍。四年，持節爲梁州軍司，討叛氏。正始二年，王師伐蜀，以祉假節、龍驤將軍、益州刺史，出劍閣而還。又以本將軍爲秦梁二州刺史，加征虜將軍。天性酷忍，又不清潔。坐掠人爲奴婢，爲御史中尉王顯所彈免。高肇南征，祉復被起爲光祿大夫、假平南將軍，持節領步騎三萬先驅趣涪。未至，世宗崩，班師。夜中引軍，山有二徑，軍人迷而失路。祉便斬隊副楊明達，梟首路側。爲中尉元昭所劾，會赦免。後加平北將軍，未拜而卒。贈安東將軍、兗州刺史。

太常少卿元端、博士劉臺龍議諡曰：「祉志存埋輪，不避強禦。及贊戒律，熊武斯裁，仗

節撫藩，邊夷識德，化沾殊類，襁負懷仁。謹依諡法，布德行剛曰『景』，宜諡爲景。」侍中侯剛、給事黃門侍郎元纂等駁曰：「臣聞惟名與器，弗可妄假，定諡準行，必當其迹。案社志性急酷，所在過威，布德罕聞，暴聲屢發。而禮官虛述，諡之爲『景』，非直失於一人，實毀朝則。請還付外準行，更量虛實。」靈太后令曰：「依駁更議。」元端、臺龍上言：「竊惟諡者行之迹，狀者迹之稱。然尚書銓衡是司，釐品庶物，若狀與跡乖，應抑而不受，錄其實狀，然後下寺，依諡法準狀科上。豈有捨其行迹，外有所求，去狀去稱，將何所準？檢社以母老辭藩，乃降手詔云：『卿綏撫有年，聲實兼著，安邊寧境，實稱朝望。』及其歿也，又加顯贈，言社誠著累朝，效彰內外，作牧岷區，字萌之績驟聞。詔冊褒美，無替倫望。然君子使人器之義，無求備德。有數德優劣不同，剛而能克，亦爲德焉。謹依諡法，布德行剛曰『景』，謂前議爲允。」司徒右長史張烈、主簿李瑒刺稱：「案社歷宦累朝，當官之稱。委捍西南，邊隅靖遏。準行易名，獎誠攸在。竊謂無虧體例。」尚書李韶又述奏以府寺爲允，靈太后可其奏。

社自當官，不憚強禦，朝廷以爲剛斷，時有檢覆，每令出使。好慕名利，頗爲深文，所經之處，人號天狗下。及出將臨州，並無恩潤，兵民患其嚴虐焉。

崔暹，字元欽，本云清河東武城人也。世家于滎陽、潁川之間。性猛酷，少仁恕，姦猾

好利，能事勢家。初以秀才累遷南兗州刺史，盜用官瓦，贓污狼藉，爲御史中尉李平所糾，免官。後行豫州事，尋卽眞。坐遣子析戶，分隸三縣，廣占田宅，藏匿官奴，障客陂葦，侵盜公私，爲御史中尉王顯所彈，免官。後累遷平北將軍、瀛州刺史。貪暴安忍，民庶患之。嘗出獵州北，單騎至於民村。井有汲水婦人，遲令飲馬，因問曰：「崔瀛州何如？」婦人不知其遲也，答曰：「百姓何罪，得如此癩兒刺史！」遲默然而去。以不稱職被解還京。武川鎮反，詔遲爲都督，隸大都督李崇討之。違崇節度，爲賊所敗，單騎潛還。禁於廷尉。以女妓園田貨元叉，獲免。建義初遇害於河陰。贈司徒公、冀州刺史，追封武津縣公。

子瓚，字紹珍。位兼尙書左丞，卒。瓚妻，莊帝妹也，後封襄城長公主，故特贈瓚冀州刺史。子茂，字祖昂，襲祖爵。

酈道元，字善長，范陽人也。青州刺史範之子。太和中，爲尙書主客郎。御史中尉李彪以道元秉法清勤，引爲治書侍御史。累遷輔國將軍、東荊州刺史。威猛爲治，蠻民詣闕訟其刻峻，坐免官。久之，行河南尹，尋卽眞。肅宗以沃野、懷朔、薄骨律、武川、撫冥、柔玄、懷荒、禦夷諸鎮並改爲州，其郡縣戍名令準古城邑。詔道元持節兼黃門侍郎，與都督李崇籌宜置立，裁減去留，儲兵積粟，以爲邊備。未幾，除安南將軍、御史中尉。

道元素有嚴猛之稱。司州牧、汝南王悅嬖近左右丘念，常與臥起。及選州官，多由於念。念匿於悅第，時還其家，道元收念付獄。悅啓靈太后請全之，敕赦之。道元遂盡其命，因以劾悅。是時雍州刺史蕭寶夤反狀稍露，悅等諷朝廷遣爲關右大使，遂爲寶夤所害，死於陰盤驛亭。

道元好學，歷覽奇書。撰注水經四十卷、本志十三篇，又爲七聘及諸文，皆行於世。然兄弟不能篤穆，又多嫌忌，時論薄之。

谷楷，昌黎人，濮陽公渾曾孫。稍遷奉車都尉。時沙門法慶反於冀州，雖大軍討破，而妖帥尙未梟除。詔楷詣冀州追捕，皆擒獲之。楷眇一目而性甚嚴忍，前後奉使皆以酷暴爲名。時人號曰「瞎虎」。尋爲城門校尉，卒。

史臣曰：士之立名，其途不一，或以循良進，或以嚴酷顯。故寬猛相資，德刑互設，然不嚴而化，君子所先。于洛侯等爲惡不同，同歸於酷。肆其毒螫，多行殘忍。賤人肌膚，同諸木石；輕人性命，甚於芻狗。長惡不悛，鮮有不及。故或身嬰罪戮，或憂志顛隕。〔五〕異途皆斃，各其宜焉。凡百君子，以爲有天道矣。

校勘記

〔二〕魏書卷八十九 諸本目錄注「闕」，但卷後無宋人校語。殿本考證云「魏收書亡，後人所補」，乃據目錄而言。今按傳序與北史卷八七酷吏傳序不同，諸傳也多出入。北史高遵傳附卷三二高允傳、酈道元傳附卷二七酈範傳均詳於此傳，谷楷傳則北史略去殘殺起義軍事。此卷非以北史補甚明。但序甚簡短，高、酈二傳敘事較北史簡略。傳論全同北史，而北史實本隋書卷七四酷吏傳論，不過稍加改易而已，魏收豈能用隋書語，知是此傳襲取北史。則此卷必非魏書原文，當是以高氏小史等書補，傳末校語偶脫。

〔二〕遂領逃連及諸畜牧者 張森楷云：「『逃連』字不可解，疑有誤。」

〔三〕今臺使心協前事 北史卷八七張敫提傳「心協」作「止挾」。按「協」謂威脅，與文義不叶，疑作「挾」是。

〔四〕爲司空令輔國長史 按司空屬官無令。「令」字疑衍，意謂以輔國將軍爲司空長史。但亦晦澀，或有訛脫。

〔五〕或憂恚顛隕 諸本「顛」作「值」，北史卷八七作「俱」，隋書卷七四酷吏傳論作「顛」。按「值」字顯訛，「俱」字雖可通，然「顛隕」與上句「罪戮」對文，今據隋書改。

卷之二十一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魏書卷九十

列傳逸士第七十八

眭夸 馮亮 李謐 鄭脩

蓋兼濟獨善，顯晦之殊，其事不同，由來久矣。昔夷齊獲全於周武，華喬不容於太公，何哉？求其心者，許以激貪之用，督其迹者，以爲束教之風。而肥遁不反，代有人矣。夷情得喪，忘懷累有。比夫邁德弘道，匡俗庇民，可得而小，不可得而忽也。自叔世澆浮，淳風殆盡，錐刀之末，競入成羣，而能冥心物表，介然離俗，望古獨適，求友千齡，亦異人矣。何必御霞乘雲而追日月，窮極天地，始爲超遠哉。今錄眭夸等爲逸士傳。

眭夸，一名昶，趙郡高邑人也。祖邁，晉東海王 越軍謀掾，後沒石勒爲徐州刺史。父邃，字懷道，慕容寶中書令。夸少有大度，不拘小節，耽志書傳，未曾以世務經心。好飲酒，

浩然物表。年二十遭父喪，鬚鬢致白，每一悲哭，聞者爲之流涕。高尚不仕，寄情丘壑。同郡李順願與之交，夸拒而不許。邦國少長莫不憚之。

少與崔浩爲莫逆之交。浩爲司徒，奏徵爲其中郎，辭疾不赴。州郡逼遣，不得已，入京都。與浩相見，延留數日，惟飲酒談敘平生，不及世利。浩每欲論屈之，竟不能發言。其見敬憚如此。浩後遂投詔書於夸懷，亦不開口。夸曰：「桃簡，卿已爲司徒，何足以此勞國士也。吾便於此將別。」桃簡，浩小名也。浩慮夸卽還。時乘一騾，更無兼騎，浩乃以夸騾內之廐中，冀相維繫。夸遂託鄉人輸租者，謬爲御車，乃得出關。浩知而歎曰：「哇夸獨行士，本不應以小職辱之。又使其人仗策復路，吾當何辭以謝也。」時朝法甚峻，夸旣私還，將有私歸之咎。浩仍相左右，始得無坐。經年，送夸本騾，兼遺以所乘馬，爲書謝之。夸更不受其騾馬，亦不復書。及浩誅，爲之素服，受鄉人弔唁，經一時乃止。歎曰：「崔公旣死，誰能更容哇夸！」遂作朋友篇，辭義爲時人所稱。

婦父鉅鹿魏攀，當時名達之士。未嘗備壻之禮，情同朋好。或人謂夸曰：「吾聞有大才者必居貴仕，子何獨在桑榆乎？」遂著知命論以釋之。年七十五卒。葬日，赴會者如市。無子。

馮亮，字靈通，南陽人，蕭衍平北將軍蔡道恭之甥也。少博覽諸書，又篤好佛理。隨道恭至義陽，會中山王英平、義陽而獲焉。英素聞其名，以禮待接。亮性清淨，至洛，隱居崧高，感英之德，以時展勤。及英亡，亮奔赴，盡其哀慟。

世宗嘗召以爲羽林監，領中書舍人，將令侍講十地諸經，固辭不拜。又欲使衣幘入見，亮苦求以幅巾就朝，遂不强逼。還山數年，與僧徒禮誦爲業，蔬食飲水，有終焉之志。會逆人王敝事發，連山中沙門，而亮被執赴尚書省，十餘日，詔特免雪。亮不敢還山，遂寓居景明寺。敕給衣食及其從者數人。後思其舊居，復還山室。亮旣雅愛山水，又兼巧思，結架巖林，甚得栖游之適，頗以此聞。世宗給其工力，令與沙門統僧暹、河南尹甄琛等，周視崧高形勝之處，遂造閑居佛寺。林泉旣奇，營製又美，曲盡山居之妙。亮時出京師。延昌二年冬，因遇篤疾，世宗敕以馬輿送令還山，居崧高道場寺。數日而卒。詔贈帛二百匹，以供凶事。遺誠兄子綜，斂以衣幘，左手持板，右手執孝經一卷，置尸盤石上，去人數里外。積十餘日，乃焚於山。以灰燼處，起佛塔經藏。

初，亮以盛冬喪，時連日驟雪，窮山荒澗，鳥獸飢窘，僵尸山野，無所防護。時壽春道人惠需，每旦往看其屍，拂去塵霰。禽蟲之迹，交橫左右，而初無侵毀，衣服如本，惟風吹幘巾。又以亮識舊南方法師信大栗十枚，言期之將來十地果報，開亮手以置把中。經宿，乃